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5111B 號令，發布全文 7 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11700B 號令，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實際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以下簡稱幼教專班），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
- 二、符合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其修讀幼教專班科目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補助其學分費，每學分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且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多補助二學期；每學分未達新臺幣二千元或每學期末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者，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

第 4 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補助相關作業。

第 5 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第一學期應於四月二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十月二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送由幼兒園完成申請表資料填報併同佐證資料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因師資培育之大學更正申請人成績者，不在此限：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任職證明。
- 二、任職期間幼兒園為受補助人員加保之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
- 三、申請補助當學期成績單影本。
- 四、申請補助當學期繳費單影本。
- 五、申請人之匯款帳戶資料。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各幼兒園檢送之申請資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清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定。

第 6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參考法規】※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41 條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

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18 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

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第一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 一、本法施行前已於托兒所任職，於本法施行後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持續任職。
- 二、符合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於本法施行後持續任職。

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因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四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補助期間。(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十八條第十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八條第十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第一項)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二、符合前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第二項) 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第十三項) 幼兒園之</p>

	<p>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一、本法施行前已於托兒所任職，於本法施行後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二、符合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於本法施行後持續任職。(第十四項)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	---

<p>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實際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以下簡稱幼教專班），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p> <p>一、<u>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u></p> <p>二、符合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u>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u></p>	<p>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u>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實際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以下簡稱幼教專班），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p> <p>一、本法施行前已於托兒所任職，於本法施行後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持續於<u>幼兒園</u>任職。</p> <p>二、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於本法施行後持續於<u>幼兒園</u>任職。</p>	<p>一、為利受補助對象清楚了解補助期間，將序文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又本次修正補助期間未影響實務之運作。另本補助辦法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已辦理三次，其補助對象、申請期程、補助項目及額度等相關規定皆按本辦法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均依規定申請補助。</p> <p>二、本辦法補助對象係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四項規定，查二者之補助對象相同，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爰參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補助款項之規定，修正本辦法各款。</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施行。</u></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預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施行，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